

中國農民銀行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

調查報告

第六號

四川農村物價

民國三十年 月 出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六號

四川省農村物價

中國農民銀行

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
所有
必究

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
四川農村經濟調查報告第六號

四川省農村物價

每冊定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運費儲費

編輯人 胡國華

發行人 喬啓明

楊壽標

印刷者 重慶化龍橋
中農印刷所

總經理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

主任委員

喬啓明

楊壽標

委員

卜凱

趙蘭坪

張聞聲

侯哲荃

甯向南

主編者

總論

王友竹

農場經營

戈福鼎

食糧生產成本

戈福鼎

農業金融

歐陽蕓

糧食運銷

潘鴻聲

農村物價

胡國華

租佃制度

應廉耕

區調查主任

應廉耕

崔毓俊

潘鴻聲

余啓遊

鍾崇敏

裴保義

區調查專員

羅遠才

皮崇智

卿步元

李權

熊壯

統計主任

葉懋

戈福鼎

張景觀

四川省農村物價目錄

第一章 研究目的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目的

第二節 材料來源

第三節 農村物價指數編製之方法

第二章 農村物價指數之變動

第一節 四川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

第二節 全川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指數變動之比較

第三節 各縣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指數之變動

第三章 農民出售與購買物品價格之變動

第一節 農民產品價格之變動

第二節 各地農民購進生產用品價格之比較

第三節 各地農民購進消費用品價格之比較

第四章 農地價格與農工工資

第一節 農地價格之變動

第二節 農工工資之變動

第三節 農村物價與農地價格及農工工資之關係

第五章 結論

三三三三兩

附錄

三五二七四

第四章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二八二二

第一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二五

第二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二三

第三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二〇

第三章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二〇一二

第一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一

第二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一

第三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一

第二章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六

第一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三

第二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二

第三節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一

第一章 農林牧畜與農工工資

一五

四川省農林牧畜目錄

插 表 目 錄

第一表	各縣農村物價指數所包括之物品項目		五
第二表	四川省五縣農場年工資可交換白米數量	單位：市石	三二
第三表	四川省四縣每市畝上等水田可交換水稻之數量	單位：市石	三二
第四表	四川省三縣每市畝上等壩土可交換玉米之數量	單位：市石	三三

插圖目錄

圖次

頁次

第一圖	重慶市及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	六
第二圖	四川省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指數	七
第三a圖	四川省溫江等四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八
第三b圖	四川省合川等五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九
第四圖	四川省溫江等五縣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九
第五圖	四川省五縣農民所付生產用品價格指數	一〇
第六a圖	四川省溫江等五縣農民所付消費用品價格指數	一一
第六b圖	四川省合川等六縣農民所付消費用品價格指數	一二
第七a圖	四川省溫江等五縣農民購買力指數	一三
第七b圖	四川省射洪等四縣農民購買力指數	一三
第八圖	四川省溫江縣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指數	一四
第九圖	四川省溫江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一四
第一〇圖	四川省溫江縣農民所付生產用品價格指數	一五
第一一圖	四川省溫江縣農民所付消費用品價格指數	一五
第一二圖	四川省六縣水稻修正價格 單位：市石	一一
第一三圖	四川省七縣農地價格指數	一八

四川省農村物價

第一章 研究目的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目的

人類之經濟行爲，無往不受「價格」所左右，企業家經營之產品，一方面需求其價格最爲有利，同時尤須使其原料成本減至最低限度。一般消費者於消費品之購買，亦皆以最大消費比值，爲其決擇取捨之原則。吾人經濟行爲中之價格即爲決定輕重，取捨之最佳尺度。不但此也，價格對於吾人下意識中發揮其指導社會日常經濟行爲之功能。

農事經營之得失，雖受地勢氣候土壤及各種作物對於土壤與氣候環境之適應性等，天然因子之限制，至於經濟因子方面之市場距離，勞力供應土地價格，運輸費用與工具及市場需要等影響更關重要，故農業生產者對此種種務須作縝密廣泛之選擇，始可期其成功。由是可知農事企業之經營對於天然環境與經濟環境，必予以兼籌並顧，而價格之於經濟因子中，實居領導策動之地位。蓋農人處於天然因子之下，仍可就其可能生產之農作物中，選擇最適宜之作物種植之。然僅就生產各要素之實況，選取成本最低而收益最大之作物，亦非盡善，以其所選擇者未必爲農場所最合宜生產者，而最適合農場生產之作物，又不必定爲價格最高之產品。此乃由於農事利潤大小之決定，非在售價之高低，而在價格與成本間淨差之大小，故生產者僅就產品售價或其生產成本一端而決定生產之對象，其不智也明矣。

今日之農業生產，已非完全自給自足時代，農產品之市場需求，必加注意，故價格尙焉。然價格之爲物，受供求法則之影響，變動時起；今日產品之市價若是，明日則不相同；往昔之原料價格固甚低廉，目下則高昂異常。故吾人決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價格關係作爲農業生產之一定指針，應隨時隨地察悉價格之動態，因時因地而制宜，調整生產方式，適應環境需要，以求最大之利潤。吾人驟視價格之變動，似不可加以測定，然若應用統計方法，細加分析，其中亦不無相當軌跡可尋。如明瞭某一物品之供求現狀，及其已往之價格變動情形，則其未來之價格雖不能斷言必然爲何，惟價格變動之趨勢，往往可以預測一二，故逢價格激烈變動之時，吾人即可預作準備，庶不致遭受突然打擊。

尤有言者，縱令生產者即爲消費者，仍與物價關係至爲密切，蓋農家經濟狀況之優劣，須視其田場生產所得利潤之大小與夫農家生活費用之高下而定，前者因產品之售價與生產用品購價之高下而定，後者則以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價格之漲落爲依歸。抗戰軍興以來後方物價暴漲，一切經濟機構莫不因之而起重大之變化。農業生產爲抗建之經濟基礎，人口中佔絕對多數之農民，其生活之安定，又爲後方治安之本，物價暴漲影響農民之生產與生活之協調，至深且鉅。然物價高漲對於農民究屬有利抑亦有害，實爲目前當政諸公亟欲明瞭藉爲施政根本之事實，本調查之舉行，即所以應此需要也。至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可分爲以下數點：

- 一、在明瞭物價變動時農場收支及利潤所受之影響，以作增加農業生產加強抗戰實力之張本。
- 二、在明瞭農民生活費用之消長對於農民消費方式之影響，以作平定農村物價，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之張本。
- 三、在明瞭物價膨脹之程度與夫農村物價關係之變異，以作調整農村社會經濟之張本。

四，在明瞭農工工資之變異及其對農村生產事業之影響，以作解決農業勞動之張本及改善役政之參考。

綜觀上列數點可知工作至爲繁重，加以調查範圍之廣大，更不易於進行，故欲由本調查作詳密之分析，并直接提供具體改進方案，實爲時間與人力所不許。蓋調查工作之目的，端在蒐集應有之資料，先作初步統計整理與分析，以備政府當局與學術機關作進一步之研究與應用。惟本調查之舉行，因調查期限之過於短促，以及非常時期之特殊困難，每感棘手之苦，其間雖經負責調查人員之多方努力，設法克服種種阻礙，仍未能達預期之效果，是以統計工作，備感困難，故一部份物價資料，乃不得不借用其他統計機關之二次資料矣。至於統計工作，亦係於調查完成後一二月內漏夜趕成，錯誤之處自屬難免，尙祈海內博雅君子正之爲幸！

第二節 材料來源

一，物價材料

物價材料，原以收集時期愈長愈爲可貴，然使各種物品之價格，均有相當悠久之材料，洵非短時期所能如願。況際此空襲頻繁之時，多數過去之賬簿，不燬於敵機轟炸，亦多疏散於僻遠鄉間，蒐集工作，至感困難。本調查因時間之限制，每於調查地點僅可蒐得一部份原始材料，故多殘闕不全之憾。因而不得不借取有關機關如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與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等現有之四川農村物價資料以作補充。是項物價資料，大都根據當地商店之賬簿抄錄而得，且上述兩種來源之物價，逐月尙有物價月報可供應用，繼續以成爲永久之物價數列，物價指數亦可賴以廣續。本文所選之物價，根據調查之範圍分爲十八縣，各縣價格資料之來源不同，爰表列於下：

縣名	價格來源	縣名	價格來源
溫江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合川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樂山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內江	本會
縣	本會	宜賓	本會及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射洪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巴縣	本會
南充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萬縣	本會
三台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安縣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西充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劍閣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秀山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平武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遂寧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奉節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未編指數

除少數縣份外，上述物價資料之逐月數字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開始，迄今四載又八個月。其歷史固不得謂之長久，然在非常期內，能使各縣之物價資料，均能追溯及於抗戰以前之情況，俾吾人藉以將戰時與平時農村物價作一粗放之比較，實屬難能可貴。著者於此能不深感上述之兩大物價資料供給機關乎！

物價資料，以其性質而論，可分農民所得與農民所付物價；前者爲物品之原始市場價格，後者爲物品之終點市場價格，兩者變異之性能全巔不同，然以吾國農村

之情形而論，物品之產於是而銷於是者頗不乏其例，同一物品於甲農家爲出售產品而於乙農家爲購買物品者，亦習見之事；又同一農家此一時期對於某物固爲售出，而後一時期反爲購入品，亦屢見不鮮之現象也。類此情形，吾人於田場經營與農家消費調查中常見之，故兩種物價之嚴格分類，甚爲不易。然大部分物品一經分別性質後，於統計時則決不能交相混淆，以其變異性能有別故也。農民之於食物一類，大多皆由田場自給，故於編製農民購買消費用品價格指數時，此類費用之多寡，似應以農場出售價格計算之，方爲合理。是以農民與其他職業者之食物費用計算方法不同，故凡此類自給物品均用農民出售物價，實際上在逢場日，此類物品之農民購進價格與農民出售價格相等，蓋農民每於自己農場自給不足之時，往往於逢場日期在市上向出售該物品之農民購買之也。

二、權數之來源

物價指數中，各種物品對於農民經濟之重要性，差異甚大。例如農民出售之農產品種類甚多，而實際上農民之現金收入大都僅賴少數主要農作物產品之出售所得，故此類主要農作物產品價格之變動，對於農民經濟之影響，自較其他次要農產品價格之變動爲大。故於物價指數中，應根據各物品對於農民收益之重要性，分類予以加權，藉使指數之所示，能與農民實際所得與所付情形相符，至農民購買物品之種類亦多，而對於農民生產及消費之重要性不一，故其價格指數亦應予以加權。

本調查所編之加權指數計有農民出售農產品之所得物價指數，農民購買生產用品價格指數，與農民購買消費用品價格指數三種。然因價格資料之缺乏，故現有資料不能包括農民所有出售之一切農產品與農民所購之一切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故吾人不知各物品對農人生產與消費之重要性，則指數必爲一二現有資料之價格所左右，結果將與實際情形相去遠甚，故編製指數之前，首須明悉何物爲農民出售農產品中佔重要位置者，何物爲不重要者，現有資料中，未有是類重要物品之價格資料，或不足以包括大部較爲重要物品之價格資料者，則是種指數根本不必編製。否則實足予吾人以錯誤之觀點。故本調查所編各縣指數中，有付闕如者職是之故也。

本調查編製農村物價指數所用之權數係以調查方法求得之。由各區調查員於當地抽查農家四十家至五十家，一一調查其民國二十九年農場經營狀況與生產成本以及家庭消費情形。根據各農家調查表上填報之農產出售數量與其購買生產用品與消費用品之數量，合計平均之，即得各指數之權數，惟此次因調查時期之限制，每縣僅能抽樣調查四十至五十農家，以故由此而得之均數，用以代表全縣之一般情形，深恐難期完全準確，是不能不加以申明者也。

農民所得物價指數之權數，係根據當地被調查農家於調查年度內（民國二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四月）已售及備售之各種作物、牲畜、牲畜產品以及副產品之數量，之求得各該地平均出售數量爲其權數，農民所付生產用品價格指數之權數，係根據各農場出場費用項下調查年度內各種生產用品之購買及出場供給數量，求得各該地之平均數量爲其權數。農民所付消費用品價格指數之權數，係根據農家於調查年度內所購買及出場供給之數量計算之。

第三節 農村物價指數編製之方法

一、指數種類與編製目的

本研究所編各縣指數共分五種：

(一) 農民所得物價指數：——本指數乃測度因物價漲落影響農民出售農產品所得價格之消長者也。

(二) 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本指數乃測度農民購買生產與消費用品所付價格之高下者也，本指數又分爲二大指數：

a. 農民所付生產用品價格指數：本指數乃測度農民因物價漲落影響其生產成本之輕重者也。

b. 農民所付消費用品價格指數：本指數乃測度農民因物價漲落影響其家庭生活費用之高低者也。

(三) 農民購買力指數：——本指數爲測度物價漲落中農民所售物品對於其前購買物品之交換能力之消長者也。

(四) 農田價格指數：——本指數為測度物價變動之實際土地價格之反應與夫投資土地之盈虧者也。

(五) 農工工資指數：——本指數為測度農場勞動成本之變動者也。

二、基期之決定

本調查之物價資料，大部皆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始有憑藉，故指數之年數亦受同樣之限制。二十六年七月以後，戰事發生，一部份進口物價漸趨上漲，二十七年，四川省之農產物價，雖尚穩定，而舶來品及一部份外省產品之價格，已呈劇漲之勢，二十七年農產物價暴漲，故較合基期條件者，惟有二十六年，一般戰時物價指數，以二十六年為基期者可分為二種：其一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期者。緣是年七月以後，戰端已肇，不得謂之戰前，故經濟情況不無改變。其二以二十六年全年為基期者。本調查所編之指數，即屬此種。緣四川地處長江上流，每於枯水季節，對外交通貿易，例取靜止狀態。故二十六年八月以後，大江雖被封鎖，而八至十二月之物價，所受影響較為微細。故以二十六年全年謂之戰前，亦無不妥當之處，再則農產物價之季節性變動特大，自應加以注意。且民國二十五年川省歉收，二十六年上半年之農產品價格因而呈異常高漲之現象，故仍以二十六年全年為基期較佳。

三、指數公式之決定

編製物價指數之公式，貴在準確而簡單。抗戰期間，物價指數變動激烈之際，大數與小數相差必然甚大，如所用公式不當，則所編製之指數，往往呈現極大之偏誤。且在物價變動極速之時，指數之發展，應力求迅速，發表週期，亦應發短。繁複之計算方法，費時甚多，勢難於戰時短期內，完成多量指數之計算，故須選取計算方法簡單，而結果準確之公式。本調查所用之公式為加權綜合法：
$$I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此公式為編指數簡易公式中之最優者，其計算方法特別節省時間。

地價與工資指數，均以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之，雖費時較多，然於物價水準暴漲之際，此法可免指數有向上之偏誤。

農民購買力指數，乃以農民所付物價指數除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得之：

$$\text{農民購買力指數} = \frac{\text{農民所得物價指數(民國二十六年=100)}}{\text{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民國二十六年=100)}} \times 100$$

四、權數之決定

指數之權數來源，已於第二節詳言之矣。各農家之出售或購買物品之數量，以各地所有農家數目除之後，即可作為當地農家出售或購買之平均量，以各物之平均量乘各該物之基期價格，即得各該物基期出售或購買價值。惟所得或所付物價之指數，其所包括之物品價值總和，並不與農民出售或購買之現金額相等。因指數未能包括農民出售或購買之所有物品，且農民購買時之價格，與指數所用之平均價格不同。

本文各指數，所包括物品之出售或購買總值，究估農民實際收入或支出總值之若何，實為吾人所亟應明悉者，惟因物價資料不全即此亦無從比較。但由粗放之觀察上，亦可概知前者佔後者百分之五十以下者，頗為不鮮，因此乃影響指數之品質。一部份擬編之指數，亦因之紛棄。

五、指數之分類

各指數可按照所包括之物品，分成數類，以便觀察各種不同物類價格之變動。農民所得指數，計分四類，農民所付生產用品價格指數分為五類，消費用品價格分為四類。各縣指數所分類別，及各類所包括物品項目，（見第一表）其中因物價資料缺乏，各縣指數之分類，頗多不能完備。且各類指數所包括之物品項目，亦多不甚完全，而且僅一二種物品者，當然不能代表一類物品之農民所得或所付價格之變動，所希望者此後能繼續蒐集物價資料，加入指數，使之成為完全而永久之指數。

第一表 各縣農村物價指數所包括之物品項目

縣 名	所 得					所 付												所付總指數
	穀物	油類作物	其他作物	牲畜及畜產	總指數	生 產 用 品						消 費 用 品						
						農具	肥料	種籽	役畜	飼料	總指數	食物	衣着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溫 江	4	3	—	4	11	8	2	6	5	1	22	19	4	2	4	29	51	
樂 山	3	3	2	4	12	8	2	7	3	2	22	22		6	3	4	35	
綿 陽	4	1	—	1	6	1	1	3	—	—	5	10	2	1	1	14	19	
射 洪	3	2	1	1	7	—	—	—	—	—	—	6	1	1	1	9	—	
南 充	—	—	—	—	—	—	—	—	—	—	—	8	2	3	1	14	—	
合 川	3	2	—	—	5	—	—	—	—	—	—	12	2	2	—	16	—	
內 江	—	—	—	—	—	—	—	—	—	—	—	4	1	3	1	9	—	
宜 賓	4	1	—	3	8	8	3	4	1	1	17	11	7	3	4	25	42	
巴 縣	4	—	—	2	6	—	—	—	—	—	—	6	1	1	—	8	—	
萬 縣	3	—	—	2	5	—	—	—	—	—	—	4	2	2	3	11	—	
安 縣	4	2	—	3	9	2	1	4	1	3	11	15	3	1	2	21	32	

第二章 農村物價指數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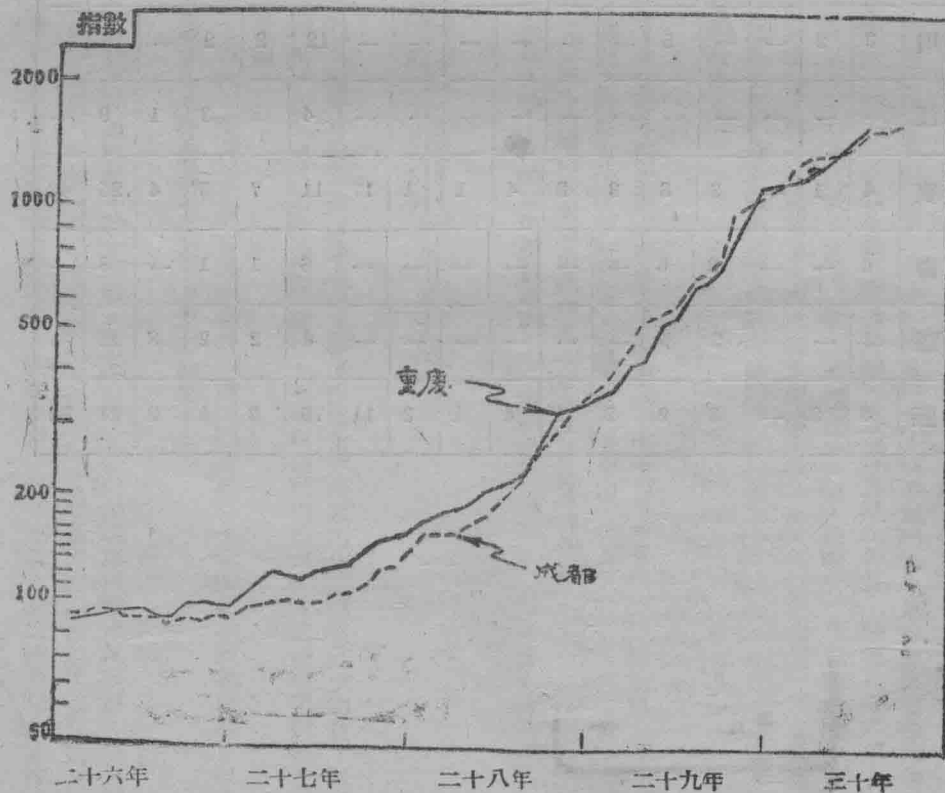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四川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

物價變動之原因主要有二：（一）由於物品本身之供給與需求之變動，（二）由於貨幣價值之漲落，貨幣價值之不穩定，宛如一般物品之價格然，盡貨幣之供給與需求，亦無時不在變動之中。設某一物品價格之上漲，與其他一般物品價格作等速之上漲，則此物之價值，實無變動可言，所變動者，為貨幣價值之貶落耳。貨幣價值貶落，一般物價即作反比例之上昇。某一物品價格上昇之程度，超過或不及一般物價水準之上漲，其原因必為物品本身之供求發生變異所致。故從窮物價上昇之原因，首先應明瞭貨幣價值貶落之程度。

我國自抗戰以來，沿海口岸相繼淪入敵手，國際輸出減少，軍用物品需要增加，外國支付較多，因之法幣之對外價值日減，加以沿海新工業區為敵破壞，大部膏腴之地為敵所佔，敵復有意摧殘我人力畜力，全國整個生產為之減少，兼以戰時運輸困難，生產成本增高，在在均足促起物價之上漲，復以抗建之迫切需要，政府支出艱難節縮，籌碼之增發，為任何國家戰時財政上不可避免之措施，故法幣之對內價值亦因以貶低。由於上述各種原因，乃形成目前上漲無已之物價水準，簡言之，全由於物資之供求未能相應所致。故各種物價之上漲，乃各地普遍之現象，茲即就重慶及成都二市抗戰後一般批發物價之變動，略加敘述，以作四川各地農村物價變動之對照與參攷（第六頁第一圖）

（一）重慶市

慶市之一般批發物價，在二十六年抗戰初起之七八兩月內，反較基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稍跌，緣是年作物豐收至九月間，即已呈加速上漲之勢，十二月間較戰前上漲為百分之七，二十七年一般批發物價指數，則由一月之一一三昇至十二月之一六九，較上年全期增加六三點，二十八年一月指數尚為一七六，迨十二月間已昇至三四一，計增漲一六五點，年終較年初之增長，將及一倍，二十九年一般批發物價增漲最劇，指數由一月之三五六昇至十二月之一一六六，計增漲八一〇點，年終較年初約高兩倍有餘。三十年一月物價指數，曾一度跌為一〇九四，此後則仍早既往之勢，增漲無已，七月間已昇達一五四一，一般物價



第一圖 重慶市及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平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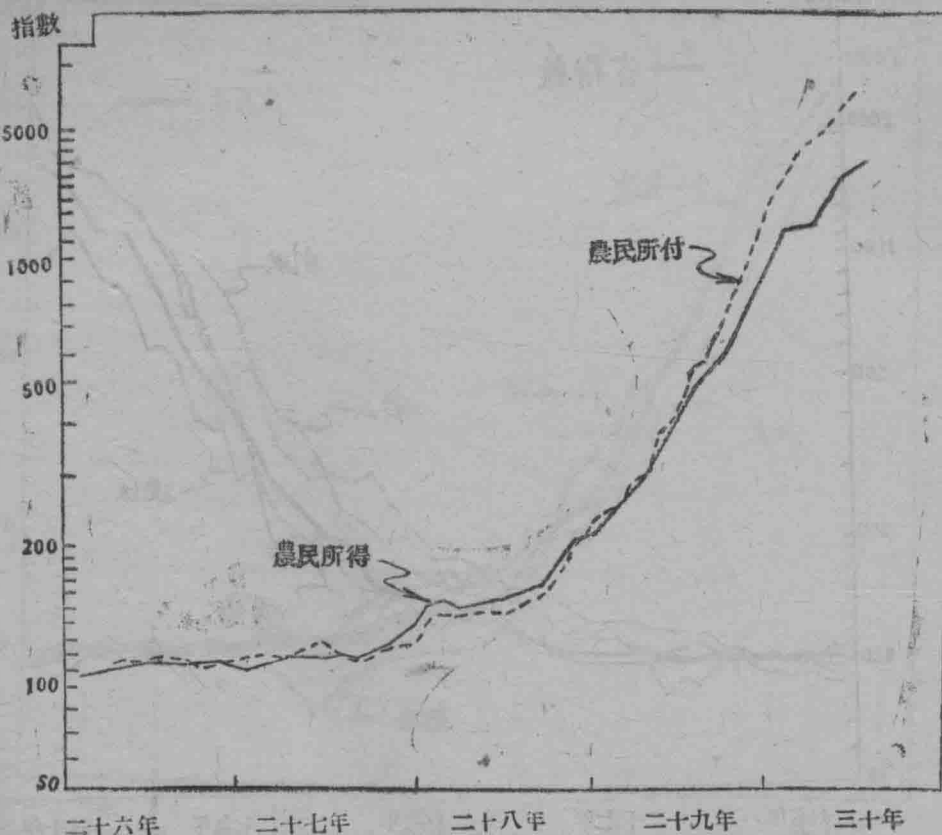
戰前（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已增漲十五倍之多。（第六頁第一圖）一般物價之迅速上漲，其原因即在後方物資之缺乏，法幣對內價值之貶落。

（二）成都市

成都一般批發物價變動，與重慶批發物價指數，頗為相似。如依其上漲程度而論，可約分為四期：（一）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在此期內，一般物價上漲之程度不大，甚為平穩。且有時物價稍呈跌落，如抗戰初期七八兩月內，物價指數反跌至九七至九九之間，平均每月之增加，僅約為百分之〇·四。（二）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物價已開始向上增漲，在全年上半期中，增長程度尚屬緩迂，下半年起，增長程度略高。物價指數由二十七年一月之一〇三，昇至二十八年六月之一九七，在此期內共昇漲九四點，二十八年六月之指數，如與二十七年一月者相較，計增加百分之九十一，每月平均增加約為百分之四·〇二。（三）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止，可別之為第三期，於此期內，物價曾作兩度暴漲，一為二十九年三月間，一為同年之七月間，此期內物價之波動，遠較其他各期為大，物價指數則由二十八年七月之二一〇，昇至二十九年九月之七六三，計昇漲五五三點，本期指數之增加為百分之二六三，每月平均增加率約為百分之八·六。（四）自二十九年十月起至目前（三十年九月）止，此期內物價之變動，仍作急激之上漲，但其昇漲程度，較上一期內已為緩慢，每月平均增加率，已由前期百分之八·六降至百分之四·九，若與二十九年九月相較，則本年九月物價指數，已增加百分之二一〇。如與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數相較，則昇漲已達十六倍之多。

如以重慶與成都兩處一般物價相較，則大體遵循同一途徑上昇，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十月止，重慶物價之昇漲，較成都為速，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十月止，成都以食物類價格上漲較速，一般批發物價指數增長之程度，遂較重慶為大。二十九年十一月與十二月，成都物價增長曾稍緩於重慶，三十年起，則仍以成都物價指數常在重慶批發指數之上。

第二節 全川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變動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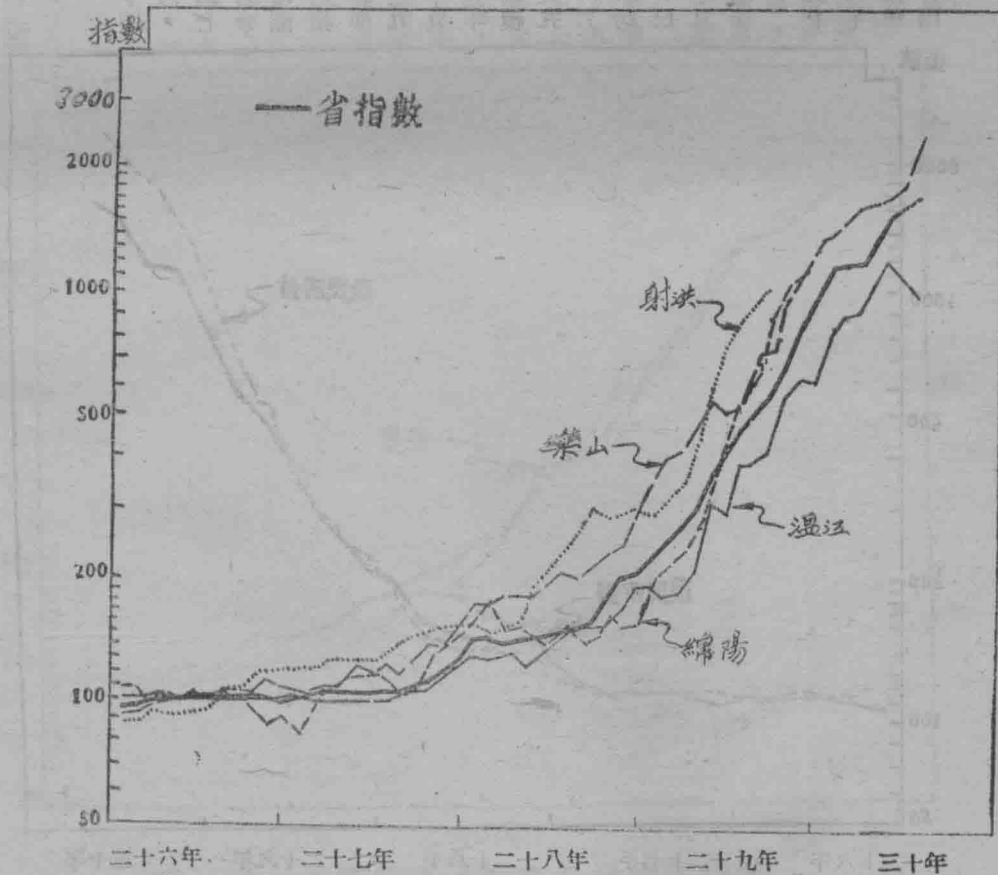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四川省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全年平均=100

吾人若將各縣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指數求一簡單幾何平均，則可得全川農村物價變動概況。據調查所得結果，全川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變動之趨勢，完全相似而其增長亦復相若（第七頁第二圖）。當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九月止，兩類指數雖各有漲跌，但均持平穩狀態，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六月，所得指數，較所付指數略低，二十七年七月後所得指數即漲至所付指數之上。二十七年十月起而指數均呈猛烈上漲之勢，該月農民所得物價指數為一一二，所付物價達一一〇。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農民所得物價指數突昇至二二四，所付者亦隨而昇達二二三，此後物價更呈急劇上漲之態，兩指數增長之程度漸相接近。自二十九年四月起，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復超越所得物價指數而猛漲。至三十年七月間，所得物價指數昇至一七一一時，而所付物價指數竟昇至二八二〇，後者較前者指數之昇漲，竟高出百分之六五。若以全川而論，一般實際經營耕作之農人，購買力已減低為戰前之百分之六十一。

各地農民所得物價中，萬縣，合川兩地之指數於抗戰發動後，反形下落，至二十八始漸上昇。其餘如宜賓，樂山，溫江，射洪，綿陽，安縣之指數，則均於戰爭開始後，逐漸上昇，（第八頁第三A B圖）。二十九年十一月起，所得物價之上漲程度，低於全川平均者，計有合川與溫江二縣，餘均超出平均上漲程度。惟各地指數，各時期內互有漲跌，未能確定不移。若僅以三十年七月之指數比較，吾人不難得一梗概。該月之省平均指數為一七一一，各縣指數之高於平均者有射洪之三四五一，萬縣之二七〇三，樂山之二五八一，綿陽之二五四二及巴縣之一九七六。低於平均者有安縣之一六二四，合川之一〇一一，溫江之一〇〇〇，最高指數約為最低指數之三·五倍。

各地農民所付物價上漲程度頗為一致，不似所得物價之變動互異（第九頁第四圖）。二十九年七月以前，低於全川平均上漲程度較鉅者，僅安縣一處，次為溫江，此後則以溫江指數上昇較緩，自二十九年九月以後，僅宜賓及安縣所付指數之上漲，超出平均上漲程度之上，如以三十年七月之



第三a圖 四川省溫江等四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全年平均=100